



福州聚春园饭店有限公司 单项会议签单协议

合同编号：_____。

甲方：福州聚春园饭店有限公司
福州市鼓楼区东街分公司

乙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地址：福州市东街2号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12层
1510内002

电话：0591-87502328

电话：010-65877697

传真：0591-87623733

传真：

福州聚春园饭店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甲方）与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，现就乙方客人2026年3月2日至2026年3月9日期间在甲方酒店的住宿、用餐、等相关事宜，本着友好合作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客房安排：

住宿日期：2026年3月2日-3月9日

房型	间	价格（单/双）	入住日期	离店日期
单间	4	340元	2026年3月2日	2026年3月9日
标间	8	340元	2026年3月2日	2026年3月9日

（备注：会议房数允许5%浮动，房数应于当日下午15:00前确认完毕，以当天实际住宿房间数为准。如超过下午15:00还未确认当日保底用房数，则按照上述协议预订房间数量结算。）

二、其他：

- 1、本协议自甲、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；
- 2、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商定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- 3、协议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乙方需预付会议定金70%，即20000元（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）汇至甲方账户；
- 4、此协议除空格栏可手工填写外，其余的修改无效。

三、结算方式

- 1、会议结束后开具发票，7个工作日内结清费用；

四、甲方收款账户

账户名称：福州聚春园饭店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区东街分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大支行

账 号：13135101040031985

福州聚春园饭店有限公司

福州市鼓楼区东街分公司 (盖章)

甲方联系人：郭晓权

联系方式：18305993013



(盖章)

乙方联系人：苏奕璇

联系方式：13345881689



客房会议代订协议

甲方:福州聚春园大酒店

乙方: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、守信的基础上,经友好协商,并签订本合同如下:

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具体要求

甲方通过乙方介绍 2026 年 3 月 2 日-9 日团队,入住酒店 8 标 4 单;

(已最终入住房间数量为准)

第二条 佣金及支付方式

-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介绍,本次活动如期举办,甲方与乙方构成合作关系。甲方根据活动所需,客房按照 20 元/间夜,提供给乙方作为佣金服务费(住宿消费金额以实际消费金额为准),乙方提供会务费用的增值税专票给到甲方。
- 甲方同意在活动结束后,客人结清所有费用后,在一月内转账。
 - 开户行: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
 - 账户名称: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 - 开户账号:110060744018010049796

第三条 保密守则

此合同双方守信,遵行第三者保密守则。如有一方泄密,泄密方给保密方带来损失,则保密方有权追究泄密方的责任和损失。

第四条 争议解决

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: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,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;协商不或调解不成的,向签约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

第五条 其他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，意见一致后用书面形式完善，其结果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之一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执行，与签订的合同具有同行法律效应。

第六条 本协议至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本协议壹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。

本协议生效后具有法律效应。

甲方(公章):

酒店代表(签字):



乙方(公章):

公司代表人(签字): 范瑞芳



年 月 日

2026 年 3 月 2 日



二条 其他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，意见一致后用书面形式完善，其结果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之一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执行，与签订的合同具有同行法律效应。

第六条 本协议至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本协议壹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。

本协议生效后具有法律效应。

甲方(公章):

酒店代表(签字):

2026年 3月 3日

乙方(公章)

公司代表人(签字):

2026年 3月 2日

